

投递快件时发生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快递员可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前往分拣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快递员申请工伤认定被否

2023年8月，曹东（化名）入职一家速递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其岗位为快递员，负责责任区域内邮件的投递并接收快递。

2024年6月20日13时许，曹东驾驶电动三轮车由西向东逆向行驶前往分拣点。途中，他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曹东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曹东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曹东住院治疗期间，曾要求快递公司为他申报工伤，可速递公司认为曹东对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按法律规定不构成工伤，因此，拒绝为他申请工伤认定。

曹东伤愈出院后，于2024年9月16日自行向速递公司所在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审查认为，曹东受到的伤害，属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的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一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遂于同年10月16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快递员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获支持

曹东不服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曹东所受伤害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在驾驶三轮车投递和揽收快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快递员因此受伤且被认定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能否认定为工伤呢？日前，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工伤认定行政案件。

规定还是适用第六项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法院认为，曹东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为工作原因所致，因此，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而不应适用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进行认定。

鉴于人社局对曹东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对曹东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一审宣判后，曹东和人社局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解析】

曹东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三工”因素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即通常所说的“三工”

因素，是指发生事故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事故伤害因工作原因所致。本案中，曹东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三工”因素。

首先，曹东所受伤害是发生在工作时间内。在快递行业中，快递员通常无明确的上下班时间，投递及接收快递的过程均应视为其在工作时间履行工作职责。本案中，曹东自述他于当日13时许前往分拣点。结合在案证据，曹东的自述具有高度合理性，应认定其发生涉案事故时系在工作时间。

其次，曹东是在工作场所内受到的事故伤害。在快递行业中，快递员并无固定的工作场所，在其投递及接收快递的区域范围内，投递和接收点以及车辆行驶路线均应视为其工作场所。曹东在车辆修好后前往分拣点时发生涉案交通事故，应认定其在工作场所内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而不是在上下班途中。

再次，曹东是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曹东在投递了快递前往分拣点的途中，因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损坏，维修后准备继续前往分拣点时发生涉案交通事故，应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综上，曹东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为工作原因所致，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予认定工伤情形。

工伤认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所谓无过错责任原则，指的

是无论职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无过错，只要遭受了事故伤害，就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也有以下两个例外：

一是职工在履行职责时因主观故意导致自己伤亡的，不属于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就是说，职工在履行职责中因主观故意导致自己伤亡的，无法获得工伤认定。

二是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本人对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无法获得工伤认定。只有在本人仅对交通事故不负责任、负次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的情况下，才可以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曹东虽然在交通事故中负事故主要责任，但该起交通事故并不是发生在曹东上下班途中，而是发生在曹东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故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进行认定。此外，曹东驾驶车辆逆向行驶导致交通事故，对自己所受伤害存在过错，但在主观上属于过失而非故意，不具有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之一。因此，曹东所受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在此情况下，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人社局在法定期限内对曹东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无疑是正确的。

潘家永 律师

他人捡拾手机拒不归还怎么办？

编辑同志：

前几天，我下班后到饭店吃饭，临走时因有急事将装有手机、银行卡等物品的手提袋遗忘在了饭店房间里。等发现东西遗失后，我返回饭店却没有找到。于是，我提出查看饭店值班室的监控。此后，得知是客人刘某将手提袋捡到并带走。第二天，我找到刘某讨要时，他不但不归还而且恶语相向。

请问：这种情况下，我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要回来？

读者：蒋倩倩（化名）

蒋倩倩读者：

拾到他人丢失、遗失的财物归还失主，不仅是一种美德，更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公民的义务。从民事责任角度看，拾得人拒不交还遗失物系侵犯了失主对遗失物的所有权，失主有权要求返还。

《民法典》第314条至317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根据以上规定，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具体到本案，在刘某拒绝返还手提袋中的物品的情况下，你可以持调取的监控录像等证据提起诉讼要求刘某返还。

从刑事责任角度看，《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也就是说，非法占有代保管的财物、遗忘物、埋藏物，拒不归还的，视财产价值可能会涉嫌构成侵占罪，结合侵占人的具体行为以及情节轻重，可能会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张兆利 律师

花费8万元委托他人找到工作未能如愿，钱还能退回来吗？

基本案情

孙某在网络上看到张某发布的招聘信息，遂通过微信与张某联系应聘。2024年9月30日，张某与孙某在微信中约定为其提供当地长白班岗位，保证签劳动合同，还约定：“1.安排线上或是线下培训（线下培训期间管住、吃自费）；2.结业后安置实习，实习期有五险，工资5000元左右。过实习期后工资8000元左右+五险一金；3.合同一年一签。”

2024年10月2日，孙某支付给张某55000元。次日，张某通过微信向孙某发送招聘详情，包括提供的公司工作岗位名称、实习期及转正工资待遇、年龄及学历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后孙某又支付张某25000元。另查明，孙某参加了张某安排的高低压电工培训，取得了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可是，孙某未与张某介绍的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办理入职。

为此，孙某将张某诉至法院，以张某介绍的工作与其宣传的相

差巨大，张某一直未完成介绍双方约定待遇的工作为由，要求张某返还预付费用800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在网络上公开展布招聘信息后，张某与孙某在微信中约定提供当地长白班岗位、保证签劳动合同等委托事项，孙某向张某支付了相关费用，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张某与孙某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张某系案涉合同主体。

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所以，张某接受孙某的委托却未按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孙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报酬。但是，张某在办理孙某委托事务时，让孙某参加工作培训，孙某已取得相应的证书，因此，孙某应支付张某相应报酬。综合孙某与张某委托合同履行情况，法院酌定由张某返还孙某66000元。

张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分析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遵照履行。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委托他人处理事务，他人同意为其处理事务的协议。在委托合同关系中，委托他人为自己处理事务的人称委托人，接受委托的人称受托人。实践中，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通过网上找工作已经成为求职的主要手段，求职人通过线上平台委托寻找工作，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受托方未按照约定为委托方介绍约定待遇的工作，那么，委托方即求职者能否要求解除合同、返还预付费用？

在委托合同中，合同当事人双方均享有任意解除权，无论是有偿委托还是无偿委托，无论是确定有期限的委托还是没有确定期限的委托，也无论委托的事务处理进行到何种程度，均可单方解除。求职者作为委托人通过微信、线上平台委托受托人寻找约定待遇的工作，即使受托人已经

完成部分委托事务，但基于委托合同以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为前提，且受托人未按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委托人可享有解除委托合同的权利。

《民法典》第928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对于委托合同解除情况下，委托人是否应当支付受托人报酬的情况，应当根据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原因进行裁量，结合委托事务已完成的进度、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出的工作时间长短或者所提供的劳务的多少等事实和因素进行确定。

本案中，张某未按约定提供相应职位待遇的工作，孙某有权解除案涉委托合同，张某应当返还孙某已经支付的报酬。考虑张某在处理委托事务的过程中，已经为孙某提供参加工作培训的机会且孙某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张某提供部分委托事务劳务，孙某应当支付张某报酬，综合酌定双方履约情况，张某返还孙某部分费用。

刘涛 律师